

辽宁规范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管理 鼓励幼儿园开设托班 招2至3岁幼儿



近日,《辽宁省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实施细则(试行)》印发。**该实施细则规范了我省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管理。**

近日,辽宁省卫生健康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辽宁省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实施细则(试行)》。规范我省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管理。该细则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细则明确,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服务的托育机构,都应按规定办理登记和备案。鼓励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幼儿。举办幼儿园开设托班的,应当按照学前教育机构相关管理规定在教育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细则要求,托育机构申请登记时,应当在

业务范围(经营范围)中明确“托育服务”内容。托育机构申请登记的名称中可包含“托育”字样。该细则实施前,业务范围(经营范围)中未明确托育服务内容的托育机构,应当及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在业务范围中增加托育服务内容。

细则还明确了不同的托育机构应到对应的部门注册登记。举办事业单位性质的托育机构的,向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申请审批和登记。举办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托育机构的,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申请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

托育机构的,向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依法办理法人登记。

托育机构核准登记后,应及时向机构所在地的区(县、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托育机构迁址举办,或设立分支、连锁机构的,应当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另外,卫生健康、机构编制、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将托育服务有关政策规定、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要求、托育机构有关信息在官方网站公开,接受社会查询和监督。

辽沈晚报记者 胡婷婷

沈阳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1月8日-10日召开

沈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将于1月8日上午开幕,1月10日下午闭幕,正式会期3天。1月7日下午,召开中共党员大会和预备会议。

本次大会应出席代表525名。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大会大幅压缩列席会议人员,安排市政府、市法院、市检察院41名法定列席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主要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沈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沈阳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沈阳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审查和批准沈阳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沈阳市2022年市本级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选举;

(八)通过沈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

提交大会审议的工作报告有6个,分别是:《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提交大会审议的各项工作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起草,并在广泛征求市人大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各项报告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大会其他文件起草工作已经按计划完成。

此次人代会将首次对开幕式进行现场直播,全市人民能够第一时间观看大会盛况,了解大会信息。

辽沈晚报记者 王琳

政协沈阳市十六届一次会议1月7日-10日召开

政协沈阳市第十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将于2022年1月7日-10日在沈阳召开。

会议议程包括:

听取并审议政协沈阳市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并审议政协沈阳市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收看沈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会,听取沈阳市人

民政府工作报告;协商讨论沈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沈阳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沈阳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协商市人大、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重要人事事项;选举政协沈阳

市第十六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审议通过政协沈阳市第十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市政协十六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政协沈阳市第十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在本次换届会议中,全体委员都提前安装了智慧政协掌上履职APP3.0。提案和社情民意

信息都可以通过掌上履职快速便捷提交,提案和社情民意审核小组实时查收。会议期间将全面应用智慧政协系统,集委员履职活动和评价于一体,以科学化、信息化、数字化方式,为开好智慧高效的全会提供保障。

本次会议将实现首次开幕会直播,人民群众能够第一时间看到政协会议的盛况。

辽沈晚报记者 王琳

辽出台措施 从四个方面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近年来,随着我国平台经济的快速发展,新就业形态已成为劳动者就业增收的重要渠道。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网约车司机、互联网营销师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幅增加。然而,由于平台的用工形式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就业方式相对灵活,大量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难以与企业直接确认劳动关系,难以简单纳入我国现行劳动法律法规调整。

为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省人社厅等8个部门制定出台了《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若干措施》,从指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优化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机制四个方面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

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一个以上单位订立劳动合同

《若干措施》厘清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及企业范围,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是指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就业方式有别于传统的稳定就业和灵活就业的劳动者,主要包括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货车司机、互联网营销师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服务的平台企业包括互联网平台企业(以下简称平台企业),以及为平台企业派遣劳动者的劳务派遣公司和负责组织、管理劳动者完成平台工作任务的加盟商、代理商等外包合作企业(以下简称合作企业)。

《若干措施》明确,企业要依法合规用工,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指导企业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履行用工主体责任,鼓励企业与劳动者订立电子劳动合同;从事非全日制用



辽宁出台《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若干措施》。 辽沈晚报记者 王迪 摄

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的,指导企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协议。个人依托平台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自由职业等,按照民事法律调整双方的权利义务。

服务时长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 应停止派单

措施要求,保障劳动者公平就业权益。发布招聘信息、广告、签订劳动合同或书面协议,不得在国家统一规定实行职业资格和准入制度外设置限制性规定,不得违法设置性别、民族、

年龄等歧视性条件,不得以缴纳保证金、押金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不得违法限制劳动者在多平台就业。

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权益。平台企业或其合作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或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劳动者支付(结算)劳动报酬,根据服务时长合理确定劳动定额标准,向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

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平台企业要鼓励并采取有效措施提醒劳动者按规定休息,服务时长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通过停止派单等形式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休息权利。

保障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权益。鼓励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

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做到应保尽保。

保障劳动者职业伤害权益。平台企业或其合作企业要依法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快递员、外卖送餐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

推进解决末端服务车辆进小区等“最后100米”通行问题

优化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各地要加快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提升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将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货车司机、互联网营销师等新就业形态相关职业按规定纳入各地培训项目目录;鼓励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申领、使用职业培训券,优化培训补贴申领、发放流程,落实培训补贴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打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发展通道;组织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技能竞赛,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奖选手予以奖励。

优化城市综合配套服务。各地要加快城市综合服务网点建设,积极推动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集中居住区、商业区设置临时休息场所;支持无接触配送模式并推广智能取餐柜、智能快递柜等智能设备的铺设和运营;推进解决末端服务车辆进小区、进校园、进写字楼等“最后100米”通行问题;建设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解决停车、充电、饮水、如厕等难题,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工作生活便利。

优化文化教育供给服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完善以居住地为主的入学政策,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子女在常住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要积极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向劳动者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丰富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辽沈晚报记者 胡婷婷